

证券发行指导：证券发行人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646691.htm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、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。它包括：(一)公司(企业)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分为独资制、合伙制和公司制。现代股份制公司主要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，其中，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。公司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本属于自有资本，而通过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本属于借入资本，发行股票和长期公司(企业)债券是公司(企业)筹措长期资本的主要途径，发行短期债券则是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手段。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，公司(企业)对长期资本的需求将越来越大，所以，公司(企业)作为证券发行主体的地位有不断上升的趋势。(二)政府和政府机构随着国家干预经济理论的兴起，政府(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)和中央政府直属机构已成为证券发行的重要主体之一，但政府发行证券的品种仅限于债券。政府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既可以用于协调财政资金短期周转、弥补财政赤字、兴建政府投资的大型基础性的建设项目，也可以用于实施某种特殊的政策，在战争期间还可以用于弥补战争费用的开支。(三)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的发行主体，既发行债券，也发行股票。欧美等西方国家能够发行证券的金融机构，一般都是股份公司，所以将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归入了公司证券。而我国和日本则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定义为金融债券，从而突出了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地位。但股份制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股票并没有定义为金融证

券，而是归类于一般的公司股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